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時耀
聲　請　人　程慧年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陳忠勝律師
相　對　人　吳茂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後，本院一〇九年司執字第一一八一二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審訴字第一五四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裁判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57964 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109 年度司執字第1181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准於該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經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15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卷宗查明屬實，依上揭說明，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本院斟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298,007 元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將系爭本票債權列為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第3 項所定金額1,500,000 元，為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並得上訴三審之案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合計為4 年4 月，據此推算相對人於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597,022 元【計算式：2,298,007 × 6 %×（ 4 ＋4/12）＝597,0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斟酌此期間因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650,00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君燕